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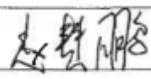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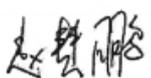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封面“×××”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2. 项目名称——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3.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是指地理坐标，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应填写起止地点及地理坐标。
4. 建设性质——指新建、改建、扩建。
5. 项目设立依据——指项目立项或备案等的材料。
6. 行业类别及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以及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8. 结论与建议——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提出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9.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
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图件。
10.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完全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选择下列 1-2 项（不能超过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7）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11. 如果其他法律法规有另行要求的，报告表应按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打印编号：17529065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wofmi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6—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CAK867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蓉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D4GPYX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慧鹏	20220503515000000012	BH0164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慧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4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D4GPYX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慧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15000000012，信用编号BH0164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慧鹏（信用编号BH0164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8D46P5X67)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鹏 (身份证件号码 1501211992091659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内蒙古多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D46P68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鹏

2024年 9月 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泽源	联系方式	13614835674
建设地点	勘查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兰呼都格嘎查，勘查面积为 9.7236 平方公里。		
地理坐标	勘查区范围有 5 个拐点圈定，具体经纬度坐标为： 001: 105° 20' 39.384" E; 37° 48' 32.115" 002: 105° 23' 01.583" E; 37° 48' 32.115" 003: 105° 23' 01.583" E; 37° 47' 01.460" 004: 105° 20' 39.384" E; 37° 47' 01.460" 005: 0° 00' 00.000" E; 0° 00' 00.00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km)	用地面积: 9723600m ² (临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旗政发[2024]57 号
总投资(万元)	193.63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	11.8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次评价就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类别	无需设置

	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类别 无需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无需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类别 无需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类别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类别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2024年7月，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发布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022年8月17日，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印发了《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阿署发[2022]7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第十一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第五节：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转型，逐步削减低产小型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落实全国已划定的规划矿区，明确空间范围，细化管控要求，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序开发。</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通过在勘查区全区开展1:5000地形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勘查区内地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和分布等，初步查明较大的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和产状，初步查明勘查区内矿(化)体在地表的分布、数量、赋存部位、厚度、形态、规模和产状；通过在优选</p>		

地段开展1:2000地形地质测量，根据矿体的分布，初步查明该区矿体的地表范围的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合理的布置钻探工作，进行系统的取样分析，进一步查明矿体深部延伸、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及伴生有益有害组分，为该矿区铁矿资源合理有序的开发做出初步评价，符合《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第四章 矿产元勘查与开发利用”相关内容：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重点勘查煤、**富铁矿**、铜、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大北山带多金属的勘查力度，实现矿产资源找矿突破。禁止勘查超频磁铁矿。

重点开采石油、煤炭、天然气、煤层气、**铁**、铜、金及湖盐、天然碱、镁盐、芒硝、饰面用花岗岩、萤石、白云岩、大理岩、石灰岩、冶金用脉石英等矿产。禁止开采超频磁铁矿、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粘土、河道砂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

第二节 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重点推进实施1:5万区域地质调查、1:2.5万综合地质调查、1:10万航空物探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页岩气、页岩油调查等调查与评价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通过在勘查区全区开展 1:5000 地形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勘查区内地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和分布等，初步查明较大的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和产状，初步查明勘查区内矿(化)体在地表的分布、数量、赋存部位、厚度、形态、规模和产状；通过在优选地段开展 1:2000 地形地质测量，根据矿体的分布，初步查明该区矿体的地表范围的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合理的布置钻探工作，进行系统的取样分析，进一步查明矿体深部延伸、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及伴生有益有害组分，为该矿区铁矿资源合理有序的开发做出评价；本项目不属于超贫磁铁矿的探查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铁矿普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2025年3月21日，项目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1500002011022050043873)，探矿权人为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为9.72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p>			
	2、与《绿色勘查技术规程》(DB15/T3393-2024)符合性分析			
	<p>本次评价就项目建设内容与《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15/T3393-2024)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2。</p>			
	表2 项目与《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15/T3393-2024)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7.绿色勘查实施			
	7.1基本要求			
	7.1.2	实施过程中应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工艺，加强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本次勘查实施过程中运营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工艺及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符合
	7.1.4	各类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设计中环境修复方案，及时修复，宜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本次勘查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钻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符合
	7.1.6	车辆穿行工作区时，有道路的，应在道路上行驶；没有道路的，应避开植被，不随意行驶。	本次勘查不新建施工道路，全部利用既有道路，车辆穿行工作区时需避开植被，不随意行驶。	符合
	7.1.7	在植被覆盖区，剥离的植被层、表土和基岩碎石堆放时，应在其底部铺垫隔离材料。	本次勘查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	符合
7.3驻地建设与管理				
7.3.1	项目驻地优先利用当地民居或公共建筑。	本次勘查租用周边牧民居所作为生活区，不新建生活营地。	符合	
7.7槽探施工				
7.7.3	植被稀疏区、无植被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项目勘察过程中，机械施工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	符合	

	<p>a)选择机械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探槽规格；</p> <p>b)植被稀疏区施工时，宜避开植被生长区，应将剥离的覆盖层、底部碎石、基岩分类规范堆放，不应随意散落，待编录、采样、检查验收后，倒序回填平整。</p>	<p>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实施方案》设计的探槽规格进行施工。</p> <p>b)项目勘察阶段，探槽及钻孔区域的选取已避开植被生长区，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回填后播撒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p>	
7.10钻探			
7.10.1.4	<p>c)植被稀疏和无植被区，场地修建在满足勘察目的的前提下，应避开植被生长区，场地修建剥离的废石可用于场地的平整，剩余部分应就近分类规范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倒序回填平整。</p>	<p>项目勘察阶段，探槽及钻孔区域的选取已避开植被生长区，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回填后播撒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p>	符合
7.10.1.14	<p>钻探岩心的临时存放、编录及埋地点应选在在无植被或植被稀疏的地区，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压占。</p>	<p>本项目钻探岩心的临时存放、编录在无植被区域进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压占；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p>	符合
7.10.1.17	<p>钻孔终孔后应按照DZ/T0227和相关设计要求，做好封孔工作，确保封孔质量。</p>	<p>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满足DZ/T0227及相关设计要求。</p>	符合
8环境修复			
8.1场地清理			
8.1.1	<p>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应拆除现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回收各种宣传牌、标识牌等，清除现场各类杂物(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染物等)，迁走遗留物质。</p>	<p>地质勘查工作结束后，勘查单位将拆除现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回收各种宣传牌、标识牌等，清除现场各类杂物，确保现场无遗留。</p>	符合
8.1.2	<p>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生活垃圾、油污、废液、沉渣及其它固体废物，按GB18599相关规定处理。</p>	<p>勘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牧户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存放，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本次钻探工程不使用钻井液，故不产生钻井泥浆，钻探过程产生的少量岩屑定点集中堆放，待终孔后回填至钻孔内，不外运，满足GB18599要求。</p>	符合
8.1.3	<p>对于现场不能处置的污染物、</p>	<p>本次勘查活动不产生现场无法处置</p>	/

	泥浆，应外运到专业处理厂处理。	的污染物。	
8.2场地恢复平整			
8.2.1	包括施工道路、临时建筑及施工场地等，应根据修复设计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尽可能按原始地形、地貌平整；对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施工道路及临时建筑，经管理部门或有关权益人认可的可保留。	本次勘查不新建施工道路和生活营地。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钻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符合
8.2.2	不保留的新建道路、便道，应采用剥离出的岩土，尽可能恢复至原始地形地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本次勘查不新建施工道路、便道。	/
8.2.3	项目驻地和各类勘查工程施工产生的坑、井、池、沟等，应将剥离出的岩土倒序回填平整。陡坡沟槽回填时，应分段进行，自下而上用袋装土依次堆码回填，避免产生滑动，必要时做好围挡措施。回填平整不应产生新的挖损、压占。	本次勘查区域无陡坡。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回填后播撒草籽；钻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符合
8.2.4	难以复原的地段，应按设计场地标高进行修复平整；仅压占而未挖损及污染的场地可以采取深翻、松土、培土等方式修复平整；尽可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场地平整工作不应产生新的挖损、压占。覆土厚度及土质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勘查场地平整工作不产生新的挖损、压占。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回填后播撒草籽；钻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钻机终孔后，利用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符合
8.3植被恢复			
8.3.1	在植被稠密区，对回填平整后的项目驻地、道路、坑、井、池、沟等应全部将剥离植被层覆盖，并进行养护恢复；植被稀疏区，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	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开挖的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袋装，码放于探槽3-5m，外稳定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2m，回填后播撒草籽；钻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钻机终孔后，利用425#	符合

		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封孔后对钻井及附属设施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自然恢复尽可能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3.2	覆盖剥离植被层时，应将原清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层上，再将覆盖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并填实缝隙，及时养护。仅压占但未受到挖损、污染的道路、场地，可自然恢复。	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覆盖剥离植被层时，将原清移的根系腐殖土铺垫在覆盖的表土层上，再将覆盖的植被依次紧凑铺平，并填实缝隙，及时养护。	符合
8.3.3	草地复绿一般采用播撒方式培植，草种应适应当地生长并与原草地环境协调。	勘查区域复绿采用播撒本土植物物种的方式进行培植。	符合
8.3.4	修复工作应使现场无污染破坏痕迹，生态恢复良好，环境协调。复垦复绿应做好维护管理，在工程质保期及植被恢复养护期间，应对损坏或不合格工程进行修补和返工处理。	槽探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单独存放管理，逆顺序一次回填的基本规定，采用播撒本土植物物种的方式进行培植。在工程质保期及植被恢复养护期间，及时对损坏或不合格工程进行修补和返工处理。	符合
8.3.5	以往地质工作中尚未修复的各类工程，应按照地质勘查设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勘查区域未进行过地质勘查，无尚未修复工程。	/
<p>经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实施的勘查活动满足《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15/T3393-2024)相关要求。</p> <p>3、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厂区周围 500m 内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p> <p>2025 年 7 月 1 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用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孛农牧林水许可[2025]6 号)，文件中明确：“临时占用草原区域位于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用途为钻探平台及探槽，临时占用草原面积 0.3291 公顷(4.9365 亩).....我局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 2 年.....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回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阿署办发[2023]65 号)，本项目所在地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关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按照生态保护</p>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几方面进行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意见”要求，阿拉善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生态红线

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44 个，面积占比为 66.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面积占比为 24.09%，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4 个，面积占比为 9.81%，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本次评价对照阿拉善盟《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附件 1 阿拉善盟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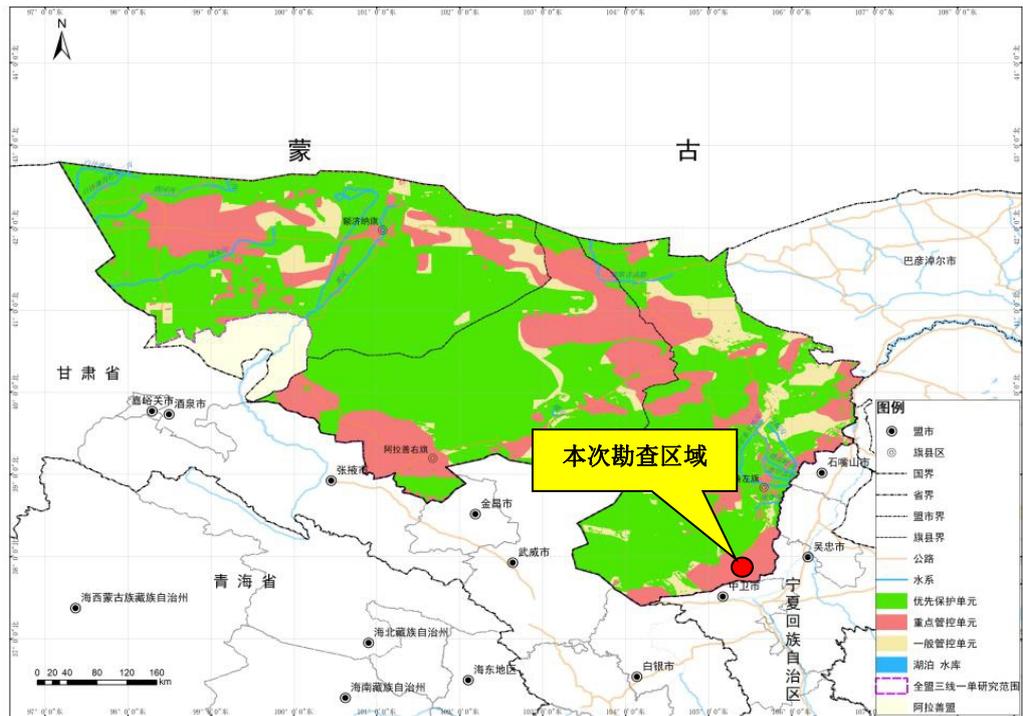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在阿拉善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根据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项目场址所在位置属于嘉尔嘎勒赛汉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92120015。对照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的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阿拉善左旗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为嘉尔嘎勒赛汉镇采矿用地，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292120015)，管控要求对比分析如表 3，经对比，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3 项目与《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292120015	嘉尔嘎查赛汉镇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铁矿普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2025年3月21日，项目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1500002011022050043873)，探矿权人为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为 9.723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符合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勘查区域不在以上敏感区域。	符合
				3.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旗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符合
				4.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届满后，使用草原	2025年7月1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用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李农牧林水许可[2025]6号)，文件中明确：临时占用草原区域位于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用途为钻探平台及探槽，临时占用草原面积 0.3291 公顷(4.9365 亩).....我局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 2 年.....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回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的单位应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与《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除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实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5.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精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占用草原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服务期满后退出并恢复植被。		
			6.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7.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勘查区域不临近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8.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生产、经营及利用等活动。	/
			9.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铁矿普查项目，不进行开采活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本项目勘查区域属于临时用地，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勘查区域属于临时用地，勘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复垦。	符合
			3.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不属于矿山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项目。	/

			4.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勘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扬尘防控，对产尘点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开展勘查活动前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	/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本项目勘查期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机制，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本项目为铁矿勘查项目，不涉及“三率”指标考核。	/
			2.煤矿采取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不涉及“三率”指标考核。	/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	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不涉及“三率”指标考核。	/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勘查区位于内蒙古与宁夏中卫接壤的边远地区，行政区划属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辖。该铁矿普查首次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于 2011 年 2 月由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取得，面积 32.56 平方公里，后续进行了三次延续，面积依次缩减为 24.42 平方公里、16.28 平方公里、12.18 平方公里。</p> <p>2025 年 3 月，探矿权人发生第一次变更，变更为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进行了第四次延续，面积 9.732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探矿权证见附件 2)。本次勘查区域历史上从未开展过任何勘查工作。</p> <p>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初步查明探矿权区的矿产资源情况，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阿拉善盟分院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地质工作，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铁矿资源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地质资料，为下一步详查工作提供基础资料。</p> <p>为了考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并编制了《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环评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	--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兰呼都格嘎查，
 勘查面积为 9.7236 平方公里。

根据项目《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00002011022050043873)勘查区
 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 4 勘查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001	001	105°20'39.384"	37°48'32.115"
002	002	105°23'01.583"	37°48'32.115"
003	003	105°23'01.583"	37°47'01.460"
004	004	105°20'39.384"	37°47'01.460"
005	005	0°00'00.000"	0°00'00.000"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93.63 万。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表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地形、地质测量	1:5000 地质测量 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1:2000 地质测量	/	
	钻探	进尺 2000m	噪声、扬尘、土地利用、水土流失、固废、占地、景观、生态影响	
	槽探	共设置探槽 20 条(具体设置方案见表 7)，总占地面积为 2651m ² ，平均深度按 1.5m 计算，开挖总土方量为 3977m ³ ，槽探工作结束后全部回填，无弃方。		
	样品分析化验	基本分析 600 件、光片鉴定 20 件、薄片鉴定 20 件，本次评价仅涉及取样工作，不包括实地样品分析化验工作。	/	
公用工程	生活营地	勘查区不设置施工营地，勘查人员租赁附近牧户住宅作为生活区。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嘉尔嘎勒赛汉镇拉运，生活用水量为 0.45m ³ /d。	/
		勘查用水	由牧户灌溉水井供给。	/
	供电系统	勘查现场不用电。	/	
储运工程	施工道路	利用已有乡村道路，不新建施工道路。	噪声、扬尘	
环保工程	开挖扬尘	探槽开挖的岩土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覆盖苫布。	/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牧户旱厕收集	/	
	汽车噪声、作业机具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夜间禁止施工。	/	
	土方处置	探槽开挖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	/	

		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槽探工作结束后逆顺序全部回填。 钻探区各点位钻探取出的岩土柱状样装箱送检，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不产生任何弃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1、勘查目的

充分收集研究区域地质及邻区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对勘查区整体进行 1:5000 地形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勘查区的地层、岩石、构造及矿体的分布及特征，结合样品化验等工作，选择有利地段进行 1:2000 矿床地质测量，对发现的矿体(矿化体)进行稀疏的地表槽探工程揭露和深部钻探工程验证；初步查明矿体(矿化体)地质特征，矿体空间分布关系，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矿石质量及其变化规律，开展概略研究，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工作的范围。

2、勘查任务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勘查区有可能成矿的目标矿种为铁、锰矿，依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0200-2020)，铁、锰矿普查阶段的地质任务是：

(1)收集与普查区成矿有关的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岩及矿产资料，进行野外地质调查，研究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因素、找矿标志，初步查明成矿地质条件。

(2)初步查明普查区内地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和分布等。初步查明较大的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和产状。

(3)初步查明矿(化)体在勘查区的分布、数量、赋存部位、厚度、形态、规模和产状。初步了解矿体氧化带发育情况；初步查明矿床风化带的深度、分布范围。

(4)初步查明矿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矿石品位及其变化特征、矿石结构和构造特征，大致划分矿石类型，初步查明铁、锰、晶质石墨矿的矿石特征、共生或伴生有用(益)、有害成分的种类、含量。

(5)矿石加工选冶性能研究一般通过类比研究对矿石的选矿性能进行初步评价，难选矿石可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

四、矿体化特征

勘查区铁(锰)矿成因类型为热液充填型，矿体赋存于石炭系中统单梁山组第二岩性段石英砂岩裂隙之中，目前共地表发现有 3 条有延展规模的铁(锰)矿，分别命名为 I、II、III 号矿体

I 号矿体位于勘查区南西部，矿体走向 30°，倾向 120°，倾角 50°，沿走向延长 400m，在矿体中部被 F1 平移断层错段为 2 段，沿倾向延深不详。

II 号矿体位于勘查区南部，矿体走向 30°，倾向 120°，倾角 45°，沿走向延长 320m，在矿体中部被 III 号矿体错段为 2 段，沿倾向延深不详。

III 号矿体位于勘查区南东部，矿体呈舒缓波状，矿体南段走向 150°，北段走向 0°，倾向 60°，沿走向断续延长 900m，沿倾向延深不详。

采用槽探工程控制 I、II、III 号矿体沿走向的延长，钻探工程控制 I、II、III 号矿体沿倾向的延深是本次普查工作的重点。

五、勘查工作部署

本次普查各项工作以最新的成矿理论、成矿模式和成矿预测基本理论为指导，根据项目目的任务和要求，结合以往地质工作成果，先采用普查间距槽探，刻槽取样、分析，初步查明该区矿体的地表范围的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再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将槽探工程加密至详查工程间距，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合理的布置钻探工作，进行系统的取样分析，进一步查明矿体深部延伸、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及伴生有益有害组分。对矿体前景做出评价。

根据《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I、II、III 号矿体规模均属小型规模，故本次普查初期勘查类型定为第 III 类勘查类型，基本工程间距为 100×100m，具体工作部署为：利用槽探、钻探工程揭露所发现的矿体、矿化体，初步查明矿化体、矿体的分布、规模、产状、及矿石质量，对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矿体及矿化体作出评价，为详查阶段地质工作提供依据。

六、勘查技术路线

首先在勘查区全区开展 1:5000 地形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勘查区内地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和分布等，初步查明较大的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和产状，初步查明勘查区内矿(化)体在地表的分布、数量、赋存部位、厚度、形态、规模和产状，在优选地段开展 1:2000 地形地质测量，根据矿体的分布，本次工作先采用普查间距布置槽探、刻槽取样、分析，初步查明该区矿体的地表范围的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合理的布置钻探工作，

进行系统的取样分析，进一步查明矿体深部延伸、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及伴生有益有害组分。对矿体前景做出评价。

七、年度工作安排

本次普查工作周期为1年，即2025年5月-2026年5月，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设计编审阶段；第二阶段为野外工作阶段；第三阶段为室内资料整理阶段。各阶段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作(2025年5月-2025年6月)：整理勘查区以往的地质工作资料，参照有关专家指导意见，组织技术人员编写实施方案，选择既经济又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开展本次普查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2025年6月-2026年12月)：在勘查区内完成1:5000地形地质测量，1:2000地形地质测量、槽探施工、钻探施工、系统的采样分析工作。

第三阶段工作(2026年1月-2026年5月)，整理野外的资料及样品分析化验结果，进行矿产评价，提交普查报告及相应附图、附表。

表6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总工作量	备注
1	GPS控制点测量	点	6	
2	1:2000地形测量	km ²	2	
3	1:5000地质测量	km ²	9.7324	
4	1:2000地质测量	km ²	2.00	
5	1:5000地质剖面测量	km	4	
6	地质钻探	m	2000	
7	槽探	m ³	3977	
8	基本分析	件	600	
9	光片鉴定	件	20	
10	薄片鉴定	件	20	

表7 设计探槽工作量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探槽编号	设计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施工目的
1	3	TC3-1	18.22/18.83	73.74	控制I号矿体
2	9	TC9-1	38.82/38.89	153.04	控制I号矿体
3	5	TC5-1	38.84/38.91	152.79	控制I号矿体
4	0	TC0-1	38.8/38.9	154.05	控制I号矿体
5	4	TC4-1	55.94/56.4	219.02	控制I号矿体
6	8	TC8-1	38.82/38.88	151.31	控制I号矿体
7	10	TC10-1	38.81/38.92	152.47	控制I号矿体
8	13	TC13-1	38.82/38.95	153.12	控制II号矿体
9	43	TC43-1	32.87/33.03	133.30	控制II号矿体
10	47	TC47-1	32.76/33.00	131.31	控制II号矿体
11	50	TC50-1	32.87/33.01	131.97	控制II号矿体
12	54	TC54-1	32.86/33.00	130.47	控制II号矿体
13	56	TC56-1	32.83/32.94	132.22	控制II号矿体

14	69	TC69-1	22.46/22.59	90.19	控制Ⅲ号矿体
15	73	TC73-1	22.48/22.58	90.26	控制Ⅲ号矿体
16	75	TC75-1	22.41/22.60	90.24	控制Ⅲ号矿体
17	81	TC81-1	22.41/22.58	90.60	控制Ⅲ号矿体
18	90	TC90-1	35.5/35.53	141.49	控制Ⅲ号矿体
19	98	TC98-1	35.49/35.52	135.44	控制Ⅲ号矿体
20	106	TC106-1	35.46/35.51	143.97	控制Ⅲ号矿体

表 8 设计钻探工作量表

序号	钻孔编号	设计边长(m)	占地面积(m ²)
1	ZK04-1	8	64
2	ZK04-2	8	64
3	ZK09-1	8	64
4	ZK09-2	8	64
5	ZK43-1	8	64
6	ZK47-1	8	64
7	ZK50-1	8	64
8	ZK54-1	8	64
9	ZK81-1	8	64
10	ZK98-1	8	64

八、勘查人员及组织管理

本次勘查总定员 9 人，其中勘查地质人员 3 人、槽探施工人员 2 人、钻探施工人员 4 人。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各组之间分工协作，各负其责，保证各项任务优质高效顺利完成。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点分散，各施工点规模较小(主要为槽探和钻探场地)，工程所需材料利用既有道路运送，随用随卸，不单设固定的大、中型施工场地。

2、生活营地

勘查区不设置生活营地，勘查人员租赁周边牧民住房进行居住，由既有道路直达勘查场地，交通方便。

3、供水供电情况

勘查人员生活用水采取水车从嘉尔嘎勒赛汉镇拉运；勘查用水由周边牧户灌溉水井供给。

(1)生活用排水

本次勘查作业人员共计 9 人，人均用水量按 0.05m³/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4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36m³/d，经租住牧民家里的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处置。

(2)钻探用排水

本次勘查钻探工作不使用钻井液，适当加水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本次勘查

实施方案设计数据，钻探补充水量为 0.5t/孔，则 10 个钻孔总用水量为 5.0t，该部分水约 60%损失于钻孔过程中，剩余 40%(2.0t)以钻井泥浆的形式由移动式箱体收集，待钻探结束后回灌至钻孔中。

表 9 项目用、排水量平衡表

用水工段	用水系数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05m ³ /d	164.25	32.85	131.4	租住牧民家里的旱厕收集
钻孔用水	0.5t/孔	5.0	3.0	2.0	移动式箱体收集，待钻探结束后回灌至钻孔中
总计		169.25	35.85	133.4	/

勘查期间机械全部采用燃柴油机械，勘查区域不设置柴油储罐。

按照施工顺序，本次勘查工作主要包括地形地质测量工作、槽探工作、钻探工作

一、地形测量工作

本次测量工作主要是地形测量及勘查线剖面测量。

(一)工作方法

利用 RTK 敷设物化探测线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采用一台 RTK GPS 接收机设在已知控制点上作为基准站连续观测所有可见卫星，并将其观测数据通过发射电台(数据链)实时地发送给流动站，流动站接收机在接收 GPS 卫星信号的同时，通过接收电台也接收基准站传送的观测数据，流动站接收机控制器在对基准站的载波相位与本身接收到的载波相位观测值进行差分处理后，即可实时地求得两站间的基线向量。在利用控制点校正法求出 WGS84 坐标系与北京 54 或西安 80 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参数后，便可实时地计算并显示出流动站的三维坐标及其精度。

(二)精度要求

测线点相对最近基准站的平面位置及高程中误差应分别小于图上 1.0mm 和 0.6mm；相邻点距相对中误差应小于 5%。

基准站应布设在交通条件较好、易于作业、视野开阔的高处地带，其周围无视角大于 5°的连片障碍物，并应远离高压线、大功率发射源(电视发射塔、电台、微波站等)。

基准站在一个工作区内应至少布设 1 点，采用小博士 GPS 观测不少于 30min 的单点定位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基准站坐标，必要时可与附近已有国家四等以上三角点进行联测。

为确保流动站电台能正常接收基准站电台发送的观测数据，顺利实现实时差

施工方案

分定位，基准站的控制半径应小于 5km。

(三)RTK 作业

使用仪器

RTK 作业使用 Trimble 5700+5800 RTK 双频接收机，其标称精度水平为 10mm+1ppm，垂直为 20mm+1ppm。该仪器须经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RTK 观测工作的基本要求

RTK GPS 接收机应严格按照接收机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基准站 GPS 接收机天线应距地面 1m 以上，并利用脚架安置在标志中心的上方直接对中，天线基座上的圆水准气泡须整平。为避开障碍物对基准电台发射信号的遮挡，架设电台的天线应尽可能地高出接收机的天线。

雷雨季节架设 GPS 及电台天线时要注意防止雷击，雷电过境时应暂时关机停止观测并卸下天线。

观测前须认真检查电源电缆与接收机及电台连接是否正确，特别是正负极不得接反。

基准站接收机开机后，要随时查看反映 RTK 工作状态的电源指示灯，卫星跟踪指示灯、数据通信链指示灯的闪烁情况，必要时作出记录。

在 RTK 作业期间，基准站接收机要防止震动，更不得移动，要防止人员或其它物体碰动天线或遮挡卫星信号。

操作员在现场应将点号、天线高(应量取至 cm)等信息，手工输入到接收机控制器中。

(四)流动站作业程序

将坐标转换参数、参考椭球参数及中央子午线经度等输入流动站的控制器中。

根据需要输入事先设计的测线点或剖面点二维坐标。

流动站接收机在起始点初始化完成(出现固定解 fixed)后方可迁站进行流动作业。在迁站过程中，需要保持对 5 颗以上卫星的连续跟踪。一旦发生失锁，需重新进行初始化后再迁站。

回到内业，将记录在 RTK 控制器中的实时坐标定位成果下载到计算机，经整理后打印输出统一的测点坐标高程成果表。

(五)GPS 高程转换

GPS 大地高转换为正常高采用大地水准面模型 EGM96 进行转换。当测定高程的精度要求较高时，可与 GPS 水准法相结合进行转换。

(六)质量检查

平面坐标及高程采用 GPS RTK 重复测定的方法进行检查，检查工作量不少于 5%。检查点应均匀分布,布置合理，具有代表性。

(七)控制点测量的方法技术精度要求

测区控制测量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3°带投影，1985 年国家高程系。利用 3-4 国家三角点作为起算数据。

控制点的精度要求：

(1)最弱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 0.05m；

(2)点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1/6 等高距。

E 级 GPS 点的观测采用美国产 TrimbleGPS4600LS 静态完成，次级 GPS 点由广州产中海达 HD6000 实时动态 GPS(RTK)完成，采用 HD Power7400 手簿处理所采集的数据，其水平精度不附值在：0.05m-0.10m 之内，其垂直精度不附值在：0.01m-0.07m 之内。

(八)1：2000 勘查线剖面的测量

利用广州产中海达 HD6000 实时动态 GPS(RTK)进行测量，采用 HD Power7400 手簿处理所采集的数据，点距 10m。

所有测量仪器设备均经应在国家认证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测图软件为南方测绘公司研制的 CASS5.1 地形地籍成图系统。该系统将野外数据采集成图、分幅、整饰、测绘管理等实现自动化，是目前国内较好的数字化测图软件。

绘图仪为美国产 HPdesignjet 5500 彩色喷墨绘图仪。

二、地质测量工作

(1)1：5000 地质测量

以 1:50000 地形图放大至 1:10000 为底图，用手持 GPS 控制点位，点线密度 100×100 米，填图方法主以穿越法为主，追索法为辅，地质体的标绘以符合 1：10000 地质草图填制精度为准。

(2)1:2000 地质测量

以实测的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进行了 1：2000 地质修测，面积为 2km²，点线

密度为线距 40-80 米，点距 40-80 米，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法进行地表岩石岩性填图，路线布置以追索法为主，穿越法为辅，重点调查压裂支撑剂用石英砂与矿化有关地层的岩性组合、产状、接触关系等。对于有矿(化)点产出的构造，加密路线观测，详细查明构造对矿化的作用和影响。观察和研究含矿层、蚀变带、矿化带、矿体及与成矿有关的接触变质带、构造带以及矿化岩石等的种类、规模、分布范围、产状、形态及其空间变化。

填图单位原则上按岩石—岩性作为基本的填图单位，对其中与成矿有关的岩层、含矿层、标志层等单独表示；填图单元凡厚度大于 1m，走向延长大于 20m 的矿石类型和岩石类型或其他构造破碎带等地质现象均按实际表示到图上，不足以上要求的仅在描述中反映即可。

通过以上工作准确划分地层岩性，准确圈定矿层分布形态、产状以及构造形迹，综合分析研究成矿地质条件及控矿因素。

三、槽探工作

探槽规格：开口 1.2-1.5m、槽底宽度不小于 0.6m，挖到基岩下 0.3-0.5m 为止，槽深一般不超过 3.0m。

探槽编录按照《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范》，编绘 1：50 探槽素描图。一般情况下只做一壁一底展开图。当探槽两壁地质内容变化较大时，做两壁一底，当探槽长度较长、地形坡度较大时，可分段素描，探槽拐弯时，要标明方向。拐弯处方位角差小于 15°时，槽壁和槽底可连续素描，方位角差大于 15°时，槽底用裂开法表示。

一般南北向探槽素描东壁，东西向探槽素描北壁、北东向探槽素描北西壁、北西向探槽素描北东壁，探槽起点一般放于探槽的一角，并在素描图上注明。

探槽素描图应包括如下内容：图名、比例尺、方位角、一壁一底素描图、图例、样品分析结果表、标高尺、起点坐标、各种样品及标本的采样位置、样号、岩层产状、责任表等。

探槽文字编录内容：要记录探槽编号、位置、方位、长度、坡度角，并综述地质概况。然后从零开始，按岩性、构造、矿体等分层记录，并要记录所采标本、样品、各种产状，地质描述同填图类似。

采样视矿化情况按要求在槽壁进行刻槽取样。

四、钻探工作

(一)钻探技术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执行，质量考核按“岩心钻探工程质量六项指标”要求执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钻探工程采用全孔取心，全孔平均采取率一般不得低于 65%。矿心及 3—5 米内的围岩采取率一般不得低于 80%。当矿心采取率连续 5m 低于 80%时，要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

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漆或油浸色笔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松软、破碎、粉状及易溶的岩矿心应装入布袋或塑料袋中)，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2、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一般钻孔不同孔深的各测点实测顶角与开孔设计顶角之差不得超过下表范围：

测定孔深	(米)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允许顶角差 (度)	直孔	2	4	6	8	10	12
	斜孔	3	6	9	12	15	18

测量间距，顶角小于或等于 5°时，每钻进 100m 测一次顶角(不测方位角)；大于 5°时，每钻进 50m 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

3、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 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

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4、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 5 米时，只测量一次)；

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位置；下套管前和终孔后。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孔深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孔深误差率} = \frac{\text{校正前的孔深} - \text{校正后的孔深}}{\text{校正后的孔深}} \times 1000\%$$

5、原始报表填写

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钻孔的封闭

钻孔终孔前探矿部门根据地质部门提出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分队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封孔要求：见矿层、易溶、易蚀、易流散、含水层、含水构造的钻孔均须在顶、底板上下各五米范围的隔水层处，用 425 号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矿层不厚或矿层与矿层、矿层与含水层较近时，可一并封闭；孔壁严重坍塌或孔内留有堵塞物，无法处理时，可以只封上述部位以上的孔段。

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

(二)钻探编录要求

钻探编录按《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中规定要求执行，要求如下：

1、编录前检查班报表填写是否正确，是否按要求作孔深、孔斜测量及简易水文观察，检查岩心箱、岩心牌是否齐全、岩心摆放是否正确。

2、按回次进行编录，并重新测量岩心长度，如发现误差应纠正。

3、对岩矿心进行详细的观察，并正确分层，按分层进行详细描述。描述内容包括：岩石名称、颜色、结构、构造、矿物成分及含量、蚀变及矿化现象。注意观察标志面并正确测量轴心夹角，有重要意义的地质现象应素描或照相。

4、采集必要的样品、标本。对采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现象进行二次编录。

5、钻孔终孔一周内，编录人员要提交钻孔柱状图(机制图件比例尺 1：200)、钻孔地质编录表，钻孔孔深测量、弯曲度测量登记表、采样登记表、钻孔质量验收书、开孔、终孔通知书、封孔通知书、封孔记录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6、钻孔终孔后，要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在孔口设置水泥碑标志，是否标明孔号、日期、项目承担单位名称等。

五、取样化验工作

铁矿的所有见矿工程均应采取基本分析样品。钻孔岩、矿心一般采用 1 / 2 劈切法；地表露头、探槽、浅井、坑道中对矿体(层)采用连续刻槽法，其断面规格和样品长度视矿体(层)厚度大小、矿石类型变化情况、矿化均匀程度及工业指标而定。采样长度一般 0.3m-2m。刻槽断面规格一般(5cm×2cm)~(10cm×5cm)；对风

	<p>化矿床为确定其含矿率，刻槽断面规格一般不小于 20cm×15cm。</p> <p>本次评价范围仅考虑现场取样工作，不包括检测化验相关工作内容。</p>
其他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次勘查区域历史上从未开展过任何勘查工作，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为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7月12日，连续检测3天，检测点位为勘查区下风向处，符合导则要求，检测结果见表10。</p>										
	<p>表 10 特征污染物 TSP 补充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检测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勘查区 下风向处</td><td>总悬浮颗粒物(TSP) 24h 均值</td><td>86.7~110μg/m³</td><td>300μg/m³</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勘查区 下风向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h 均值	86.7~110μg/m ³	300μg/m 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勘查区 下风向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h 均值	86.7~110μg/m ³	300μ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检测点位处 TSP24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86.7~110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表 A.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C 地质勘查-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全部”，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五、生态环境现状											

1、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转型，逐步削减低产小型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落实全国已划定的规划矿区，明确空间范围，细化管控要求，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本项目为铁矿普查项目，通过在勘查区全区开展1:5000地形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勘查区内地层的岩性、厚度、产状和分布等，初步查明较大的褶皱、断裂和破碎带的分布、规模和产状，初步查明勘查区内矿(化)体在地表的分布、数量、赋存部位、厚度、形态、规模和产状；通过在优选地段开展1:2000地形地质测量，根据矿体的分布，初步查明该区矿体的地表范围的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依据以上地质工作合理的布置钻探工作，进行系统的取样分析，进一步查明矿体深部延伸、分布、规模、形态、产状、品位及伴生有益有害组分，为该矿区铁矿资源合理有序的开发做出评价，符合《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本工程所在地内蒙古于2012年7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规划将内蒙古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划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要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它功能。

表 11 主体功能区划分析表

主体功能区	定义	主体功能
重点开发区域	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但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水面、湿地等生态空间，也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
限制	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	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

开发区	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需要出发，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也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允许发展那些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允许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
禁止开发区域	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实施强制性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勘查区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在勘查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勘查活动结束后，其影响随即消失，不会影响当地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

3、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采用 3S 技术对评价区域遥感数据进行解译，完成了数字化的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类型图，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的定性和定量评价。本次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评价区遥感影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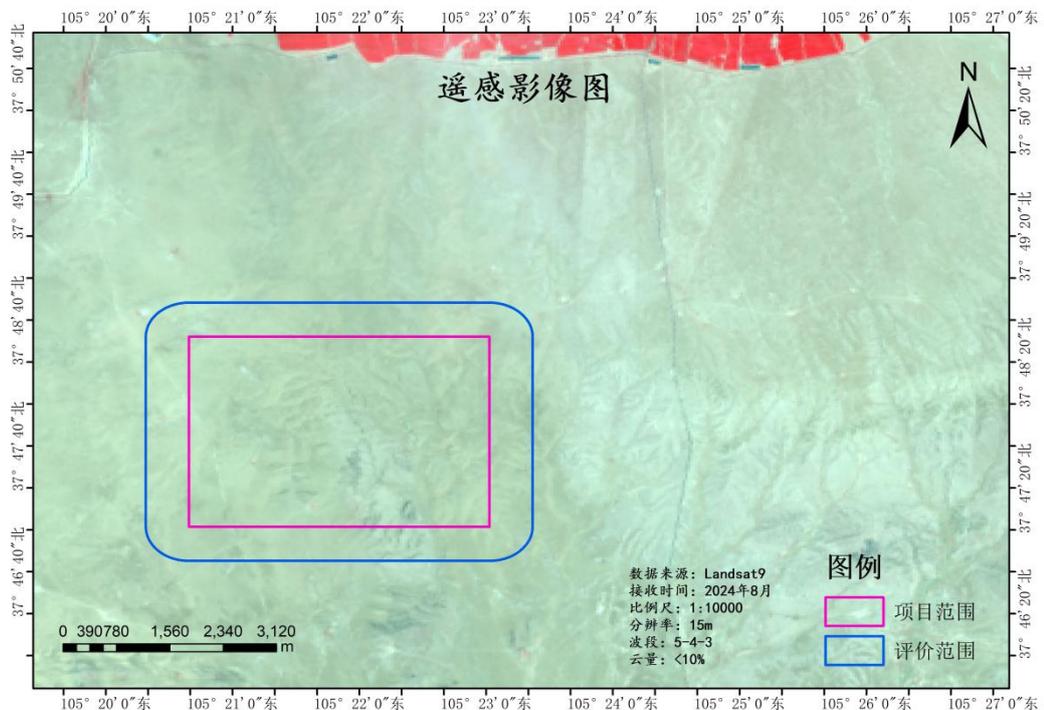


图 2 评价区遥感影像图

本次评价遥感数据来源于 landsat 8 数据，接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由 5-4-3 波

段合成，全色空间分辨率为 15m。利用 3S 技术对数据进行几何校正、波段组合、增强处理等预处理后，根据土地覆盖解译判读标志进行人机交互目视判读解译，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解译成果进行修正，以提取项目区范围周边 500m 内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土地利用信息。

3.1 分类系统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将土地利用现状分为 12 个大类，73 个二级类，其指标体系分类见表 12。

表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一级编号	类别名称	二级编号	类别名称	一级编号	类别名称	二级编号	类别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0102	水浇地			0808	体育用地
		0103	旱地			0809	公共设施用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9	特殊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202	茶园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0203	橡胶园			0902	使领馆用地
03	林地	0204	其它园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0904	宗教用地
		0302	竹林地			0905	殡葬用地
		0303	红树林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4	草地	0304	森林沼泽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0305	灌木林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0306	灌丛沼泽			1003	公路用地
		0307	其它林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	商服用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12	其它土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402	沼泽草地			1006	农村道路
		0403	人工牧草地			1007	机场用地
		0404	其它草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0503	餐饮用地			1102	湖泊水面
		0504	旅馆用地			1103	水库水面
07	住宅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12	其它土地	1104	坑塘水面
		0506	娱乐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0507	其它商服用地			1106	内陆滩涂
		0601	工业用地			1107	沟渠
08	公共管理与公	0602	采矿用地	12	其它土地	1108	沼泽地
		0603	盐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201	空闲地
08	管理	0702	农村宅基地	12	其它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203	田坎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1204	盐碱地
		0803	教育用地			1205	沙地

共服 务用 地	0804	科研用地			1206	裸土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1207	裸岩砾石地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3.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此次评价，解译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向周边外扩 500m，解译面积 1678.319hm²。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分布见图 3，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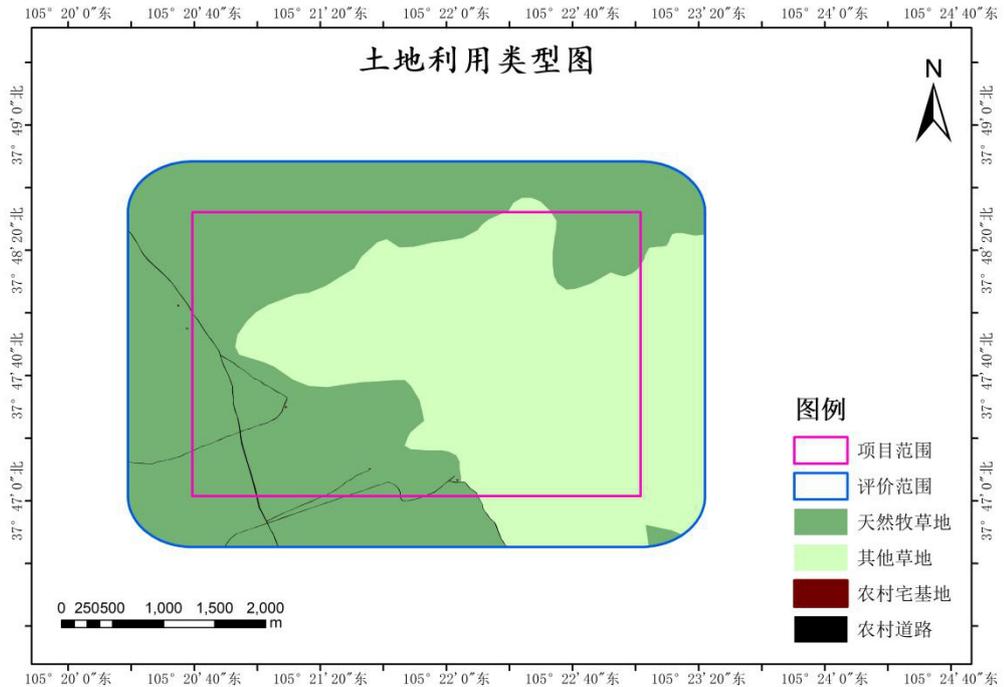


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表 1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

土地利用类型		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hm ²)	
草地	天然牧草地	925.816	424.400
	其他草地	747.785	545.316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4.614	2.582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0.103	0.063
合计		1678.319	972.360

由调查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有草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项目区域及周边评价范围主要以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为主。

3.3 植被类型现状

植被类型现状分布见图 4，现状调查详细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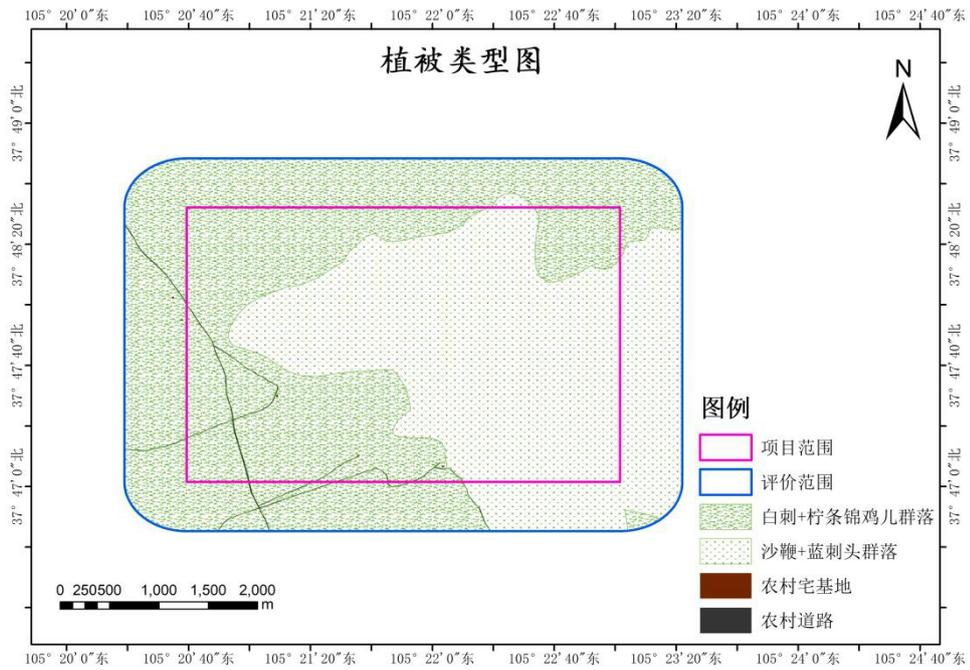


图 4 植被类型现状图

表 14 植被现状调查表

植被类型	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
	面积(hm ²)	
白刺+柠条锦鸡儿群落	925.816	424.400
沙鞭+蓝刺头群落	747.785	545.316
农村道路	4.614	2.582
农村宅基地	0.103	0.063
合计	1678.319	972.360

由植被覆盖类型现状解译可知，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有：白刺+柠条锦鸡儿群落、沙鞭+蓝刺头群落、农村道路及农村宅基地。项目周边及周边评价范围主要以白刺+柠条锦鸡儿群落、沙鞭+蓝刺头群落为主。

3.4 动物分布现状调查

①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本区野生动物组成简单。根据多年资料、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其它国家及省级保护类野生动物。

② 野生动物现状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结合现场观察和访问，项目影响区域内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较少，整个评价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物种的栖息地和繁殖地。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1、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2、大气环境

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确定本项目不设大气评价范围。

3、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设地表水评价范围。

4、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设置地下水评价范围。

5、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设土壤评价范围。

6、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土壤影响范围内没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生态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围两侧各 500m 以内区域，面积为 1678.319hm²。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SO ₂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CO	1h 平均	200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O ₃	24h 平均	10	
	1h 平均	4	
TSP	年平均	200	

评价标准

	24h 平均	30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³ 标。</p>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2、废水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勘查人员生活污水，该部分生活污水依托租住牧民现有旱厕收集，定期拉运，不需要执行废水排放标准。</p>			
3、噪声			
<p>本项目勘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 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勘查期间主要的环境影响表现在生态破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生态破坏</p> <p>(1)表土开挖、弃土堆放改变地貌，破坏原生植被和景观。</p> <p>防治措施：各探槽平均挖深约 1.5m。开挖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回填土方量为 3997m³，同时播撒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p> <p>钻探区各点位钻探取出的岩土柱状样装箱送检，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孔口作永久性标志(埋桩)，并注明开孔、终孔日期、孔号、孔深等进行描红。封孔后对钻探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平均厚度按 0.3m 计，再在平整土地上撒播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p> <p>(2)钻探、槽探扰动地表及弃土临时堆放，在雨季、风季产生水土流失及扬尘等。</p> <p>防治措施：在雨季、风季，应根据天气情况决定工程施工方案；对于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尽量采取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同时播撒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减少水土流失。</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探槽涌水。</p> <p>(1)生活污水</p> <p>本次勘查作业人员共计 9 人。勘查人员日常洗漱、生活所产生的污水，间断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SS(200mg/L)等污染物。人均用水量按 0.05m³/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m³/d，共产生 COD: 0.035t/a、BOD: 0.018t/a、氨氮: 0.004t/a、SS: 0.023t/a。</p> <p>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勘查区内不设置生活营地，人员生活污水经租住牧民家里的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处置。</p> <p>(2)探槽涌水</p>
---------------------------	--

勘查区域水资源缺乏，区内无地表径流，开挖探槽平均深度为 1.5m，雨季探槽内的积水主要沿节理裂隙渗透至地下，不会形成探槽涌水，对施工无影响。

3、废气

勘查期间废气以钻探、槽探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废气及施工机械废气。

(1)勘查过程扬尘

a.污染源强

勘查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探槽开挖和钻探。该扬尘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特点是：①排放高度低；②排放点多且分散；③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

b.防治措施

①洒水降尘；②工人戴口罩、防尘面罩等劳动防护装备；③避开大风天气。

(2)土方堆放扬尘

a.污染源强

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适用于干灰场尘、不碾压)，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灰场的起尘面积，m²，本次评价取表 7 中最大单体探槽土方量(328.53m³)，按最大堆高 2m 核算，则起尘面积为 164.265m²；

U—灰场平均风速，m/s，取平均风速 2.5m/s；则堆场风蚀扬尘为 6.19mg/s(0.115t/a)。

b.治理措施：

①采取可降解编织袋进行密闭包装，尽量采取篷布遮盖；②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及时回填。

(2)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 NO_x、颗粒物、THC 等大气污染气体。

(3)燃油机械废气

钻机等动力机械均以柴油作为燃料，动力机械工作期间油料燃烧将排放少量的尾气。

该类废气具有排放高度低，排放量小，排放点分散的特点，属无组织排放，

主要含 NO_x、颗粒物、THC。

4、噪声

a.污染源

本项目勘查活动不进行爆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定连续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见表 19。

表 19 主要噪声源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L _{max} (dB(A))	备注
柴油发电机	3	1	95	/
钻机	3	1	90	/
小型切割机	1	1	90	/

b.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先进机械设备；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上岗工作时间应配戴耳罩等；③夜间禁止施工。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探槽开挖土方、地质岩样、钻探泥浆及生活垃圾。

(1)各探槽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量为 3977m³，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回填土方量为 3997m³。

(2)本项目钻探总工作量为 2000m，共分 10 个钻探区，每个钻探区占地面积 640m²(8m×8m)。钻探过程取出的岩心及废弃样品均由探矿单位保留。

(3)本次勘查钻探工作不使用钻井液，适当加水进行润滑和冷却，钻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泥浆，产生量为 0.2t，该部分泥浆采取移动式箱体收集，待钻探结束后回灌至钻孔中。

(4)生活垃圾来自勘查人员日常生活。本项目勘查作业人员共计 9 人，野外施工期约 12 个月。按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40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kg/d，勘查期产生的总量约 1.314t。生活垃圾依托牧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工程主要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为主要污染物，并对生态环境和景观有一定影响。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次评价将整体勘查期按施工期进行评价，勘查工作结束则整体工作结束，故不考虑运营期环境影响。</p>
<p>选址环 境合理 性分析</p>	<p>项目勘查区不在当地生态红线范围内，勘查区周围 500m 内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p> <p>2025 年 7 月 1 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用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孛农牧林水许可〔2025〕6 号），文件中明确：临时占用草原区域位于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用途为钻探平台及探槽，临时占用草原面积 0.3291 公顷（4.9365 亩）.....我局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 2 年.....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回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建设项目，工程因探槽开挖、土方堆放及钻探作业等活动可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项目探槽开挖使原地表植被、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扰动，表层土壤裸露，失去原有植被的保持水土能力，使其自然状态受到破坏，可能出现水蚀、风蚀现象，增加了新的水土流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对水土保持能力影响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本底水平不高。项目评价期的水土流失影响，主要表现在探槽和钻探施工。工程的开展将破坏局部地区土层的稳定性，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尤其是暴雨较集中的时段，容易形成小范围的水土流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水土流失分析</p> <p>本项目勘查期短，各探槽开挖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同时播撒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p> <p>钻探区各点位钻探取出的岩土柱状样装箱送检，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孔口作永久性标志(埋桩)，并注明开孔、终孔日期、孔号、孔深等进行描红。封孔后对钻探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平均厚度按 0.3m 计，再在平整土地上撒播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p> <p>综上，勘查活动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p>1.2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勘查期对陆生植物影响主要源于占压、开挖等活动及勘查人员进驻导致的植物破坏。根据植被分布图，本工程生态影响范围内，受影响最大、数量最多的是白刺+柠条锦鸡儿群落，其次是沙鞭+蓝刺头群落，均属于本土常见植被。</p> <p>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勘查期间植被占用的面积、数量仅限于整个分布区的小范围内，与分布区内同类型植被总量相比还是很小的，本项目勘查活动不会</p>
-------------	---

减少植被种群数量，本次勘查工作对区域陆生植物影响不大。

1.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勘查期间，占地、开挖、运输等活动干扰了区域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原有植被的丧失和工程活动剥夺了部分哺乳类的生存环境，水、气、声环境的污染、地表的扰动也对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干扰，迫使该区动物迁往它处。

由于区域内没有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主要为一般野生动物，且迁徙能力较强，且工程区域附件有类似生境，动物比较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受影响程度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如果在勘查区域内及周边发现野生动物，不得捕杀，应当加强保护，并及时通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亦可向当地林业部门报告)。在条件许可时，可事先采取一定的救治保护措施。

1.4 对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1)恢复稳定性

恢复稳定性可以前述评价生物生产力变化情况度量。由于工程占地的影响，评价区的平均生物生产力比现状水平略有降低，但仍维持原来的生产力水平。总体来看，本次勘查对评价区景观生态体系恢复稳定性的影响不大，是评价区内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

(2)阻抗稳定性

区域内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和植被变化很小，动植物的生境基本维持原状，物种数目不存在减少的可能，这种变化对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影响微弱。

本次勘查活动的开展不会导致物种的丧失，景观异质化程度总体上不会发生改变，人工引进拼块景观类型比例和相嵌格局的改变对整个生态体系的稳定性不构成显著影响。因此，区域景观生态体系的阻抗稳定性仍将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勘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探槽涌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m³/d，经租住牧民家里的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处置；勘查区范围内地表径流低，探槽涌水产生量很小，矿区范围内的地表径流对施工无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勘查期间废气主要为钻探、槽探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废气及施工机械废气。

3.1 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勘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探槽开挖、钻探产生的扬尘、弃土的临时堆放会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开挖量、弃土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工作区内 TSP 浓度为其 43 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对挖槽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尽量采取篷布遮盖，可有效控制尘源，粉尘产生量可以减少 70% 以上，影响距离可以减少至周围 20~50m 内，由于施工队周围 300m 范围内没居民且本次工作量相对较小，勘查区地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好，工作中排放的少量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2 运输车辆废气及燃油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勘查过程中，工程机械运行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均有废气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以 NO_x、颗粒物和 THC 等，由于工程所在地，地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好，本项目勘查期间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少量尾气和少量油烟对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提高其燃烧效率，减少尾气排放量，以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分析

本次勘查工作探槽为人工开挖；钻探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施工活动相对集中，噪声源相对固定。经类比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声强范围在 90~95dB(A) 之间。

4.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规定，采用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p0}—距声源 r₀(m)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室外噪声源ΔL 取零。

4.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施工阶段各噪声源再不同距离处的 A 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不同距离处的各施工噪声等效声级(单位:dB(A))

噪声源 \ 距离(m)	1	10	20	50	56	100	150	180	200
柴油发电机	95	75	69	61	60	55	51	50	49
钻机	90	70	64	56	55	50	46	45	44
小型切割机	90	70	64	56	55	50	46	45	44

预测结果表明，在距离工程机具 56m 处，噪声对声环境的贡献值为 50-60dB(A)；在距离施工机具 180m 处，噪声对声环境的贡献值为 45-50dB(A)；周围敏感点均离施工区较远，因此，本项目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探槽开挖及钻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微弱。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探槽开挖土方、地质岩样、钻探泥浆及生活垃圾。

5.1 开挖土方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各探槽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量为 3977m³，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回填土方量为 3997m³。同时播撒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

5.2 地质岩样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钻探过程取出的岩心及废弃样品均由探矿单位保留，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不产生任何弃土。封孔后对钻探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平均厚度按 0.3m 计，再在平整土地上撒播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

5.3 钻探泥浆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次勘查钻探工作不使用钻井液，适当加水进行润滑和冷却，钻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泥浆，产生量为 0.2t，该部分泥浆采取移动式箱体收集，待钻探结束后回灌至钻孔中。

5.4 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勘查期间勘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14t。生活垃圾依托牧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评价将整体勘察期按施工期进行评价，勘察工作结束则整体工作结束，故不考虑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p>																									
其他	<p>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项目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19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共占总投资的 11.88%，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981 1401 1393">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源</th> <th>产污点</th> <th>评价最终规定措施</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td> <td>施工扬尘</td> <td>作业区</td> <td>定期洒水</td> <td>1</td> </tr> <tr> <td>固废防治</td> <td>挖槽土方</td> <td>作业区</td> <td>可降解塑料袋包装，定点堆放，加盖篷布</td> <td>2</td> </tr> <tr> <td>生态保护</td> <td>临时施工占地</td> <td>植被恢复</td> <td>播撒草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点	评价最终规定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作业区	定期洒水	1	固废防治	挖槽土方	作业区	可降解塑料袋包装，定点堆放，加盖篷布	2	生态保护	临时施工占地	植被恢复	播撒草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	20	合计				23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点	评价最终规定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作业区	定期洒水	1																						
固废防治	挖槽土方	作业区	可降解塑料袋包装，定点堆放，加盖篷布	2																						
生态保护	临时施工占地	植被恢复	播撒草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	20																						
合计				2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内进行，规范行车路线，严禁随意碾压植被。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和干扰动物的栖息环境。不准乱挖、滥采野生植被，不准随便破坏动物巢穴，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于开挖探槽等破坏区，取样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覆土及植被恢复。	占地外植被不因项目实施受到影响，勘查结束对植被进行修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外环境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勘查区内不设置生活营地，人员生活污水经租住牧民家里的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处置。探槽开挖过程中，遵循顺序剥离各层，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回填土方量为 3997m ³ ，同时播撒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 钻探区各点位钻探取出的岩土柱状样装箱送检，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孔口作永久性标志(埋桩)，并注明开孔、终孔日期、孔号、孔深等进行描红。封孔后对钻探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平均厚度按 0.3m 计，再在平整土地上撒播本土植物种，恢复植被和景观。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及午休时段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并且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加强车辆管理，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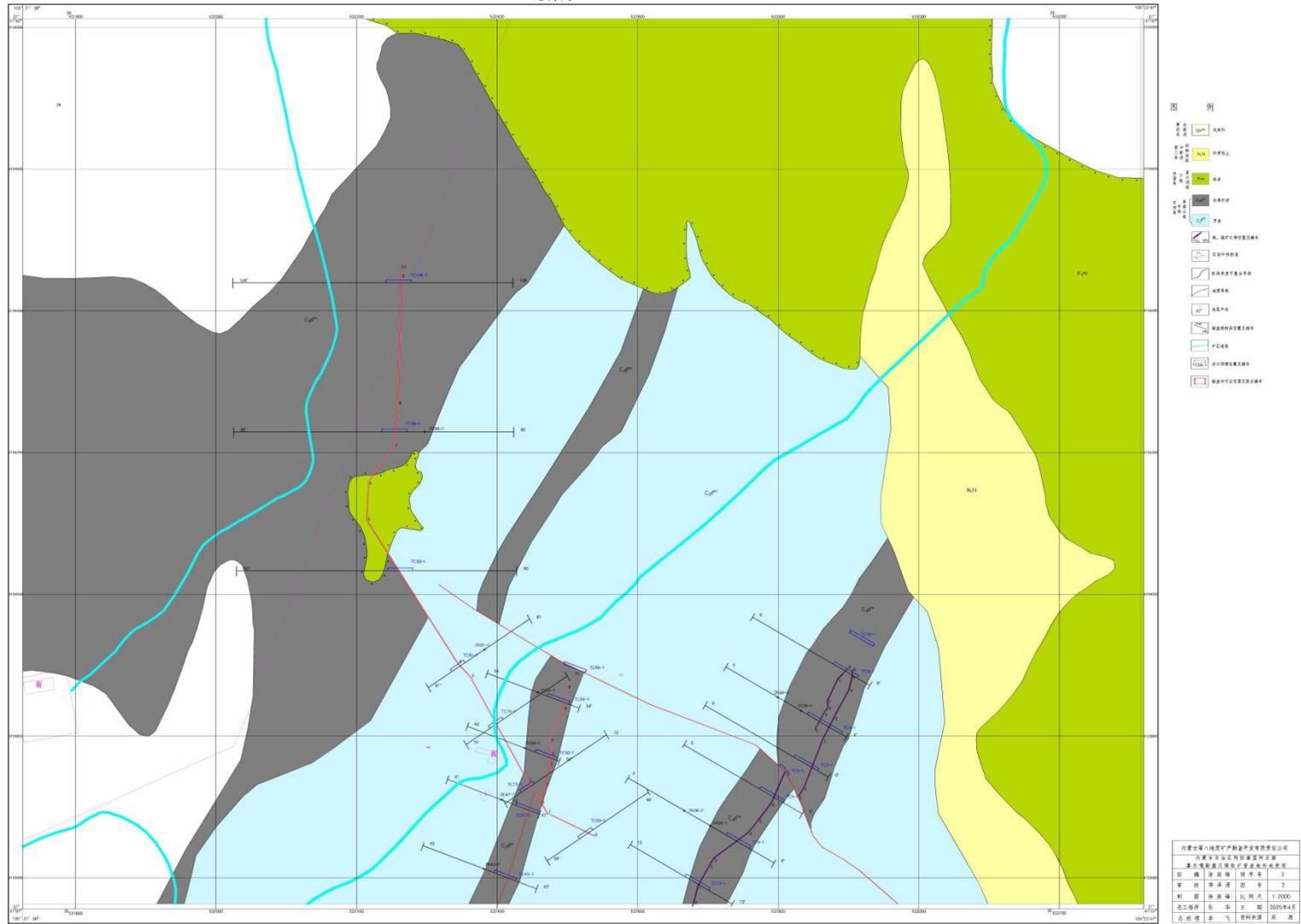
	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勘查过程扬尘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探槽开挖和钻探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探槽开挖期间对挖槽土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尽量采取篷布遮盖，可有效控制尘源。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排放的废气，可通过采用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质燃料，避免超负荷工作及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来控制。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施工地属荒地，较为空旷，实际影响不是很大。</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	/
固体废物	<p>各探槽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分类包装，依次码放于探槽 3-5m 外的钻探平台，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待取样及编录完成后逆顺序全部回填。钻探区各点位钻探取出的岩土柱状样装箱送检，钻孔采用 425#水泥进行全孔封孔，不产生任何弃土。钻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泥浆，采取移动式箱体收集，待钻探结束后回灌至钻孔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牧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p>大气：施工场地内，TSP；噪声：施工场地内及场界，Leq</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项目布置图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塞汉镇铁矿普查地形地质图
比例尺 1:2000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兰呼都格嘎查建设“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说 明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是取得探矿权的合法凭证，探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即取得探矿权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探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探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勘查范围内依法进行勘查活动。
-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 三、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改变勘查工作对象、转让探矿权或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 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 六、申请采矿权的：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七、探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T1500002011022050043873

探 矿 权 人：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松山路2号街坊世纪嘉园小区17号楼402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塞汉镇铁矿普查

地 理 位 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图 幅 号：J48E014014

勘 查 面 积：9.7236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或区块范围图：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共测由5个拐点测定							
001	001	105° 20' 39.384"	37° 48' 32.115"				
002	002	105° 23' 01.583"	37° 48' 32.115"				
003	003	105° 23' 01.583"	37° 47' 01.460"				
004	004	105° 20' 39.384"	37° 47' 01.460"				
005	005	0° 00' 00.000"	0° 00' 0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文件



李农牧林水许可〔2025〕6号

签发人：黄廷文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 关于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 用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强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单位临时占用草原的申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资料审核及现场查验。

你公司申请的临时占用草原区域位于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用途为钻探平台及探槽，临时占用草原面积 0.3291 公顷（4.9365 亩），经核实，全部为乌兰呼都格嘎查集体所有的草原，由该嘎查牧民

- 1 -

张世武、高玉芳承包经营，权属清晰无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2年，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2025年7月-2027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规定：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50519363C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

委托单位：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
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电 话：15801007702
18947157666

报告份数：一式叁份

报告编写： 徐丽君 签 字： 徐丽君

审 核： 潘如瑛 签 字： 潘如瑛

签 发 人： 张婷婷 签 字： 张婷婷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阿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铁矿普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兰呼都格嘎查		
联系人	王欢	电话	15024928666
采/送样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	分析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韩艳芬、杨丽荣、赵慧、李娜
采/接样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0日-12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表1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采样	《环境空气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2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Kestrel5500	X-015-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007-0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X-008-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F-021-02
电子天平	FA1204	F-006-03

三、检测结果**表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年7月10日	00.00-24:00	8.6	90.27	31	2.4	W
2025年7月11日	00.00-24:00	8.9	90.30	30	2.2	W
2025年7月12日	00.00-24:00	7.9	90.28	32	2.5	N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μg/m ³)
2025年7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勘查区 (105°20'39.384"E ; 37°48'32.115"N)	303A2500329TSP0101	00.00-24:00	86.7
2025年7月11日			303A2500330TSP0101	00.00-24:00	92.5
2025年7月12日			303A2500331TSP0101	00.00-24:00	11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备注		/			



**** 报告结束 ****